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 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为了方便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的申报缴税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继续由行政服务中心财税窗口受理。办理地点 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财政地税窗口(金城路21号),咨询电话 0579-87178637。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仍由永康市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请到永康市地税局所属各税务分局(延伸点)办税服务厅,办理地点:

办税机构	办税地址	咨询电话
江南分局	华丰西路95号(实验小学隔壁)	0579-87188676
西城分局	九铃西路1061号(汽车西站汽车出口处斜对面)	0579-89298050
古山分局	古山镇世雅下村世方西路8号	0579-89286072
经济开发区	总部中心金济大厦二楼	0579-89277321
象珠延伸点	象珠镇派溪吕村	0579-89200577
芝英延伸点	芝英镇南市街14号	0579-89295968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日第74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78号
潘金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7120016,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2幢107室)原告李天明与被告施励勤、潘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施励勤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1月8日其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施励勤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万元3、由被告潘金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4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朱佩爱、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84号
楼锦武、倪君英 本院受理原告钱军德与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8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08号
吴景琛、方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吴景琛、方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986号
胡晓良(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

四路口中村中心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306135718) 本院受理原告吕飞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1、原告与你离婚2、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037号
李成志(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25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2252316);陈珠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25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022323) 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兵诉被告陈珠玲、李成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071号
黄永健 本院受理原告成佩锋与被告黄永健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9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4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239号
周加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25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2280015)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三马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加强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将商标6类注册号:8201988、商标21类注册号:8201968、商标6类注册号:7070783、商标6类注册号:9214853过户给原告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46号
被告胡江丽,女,1969年6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62321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被告陈挺,男,1968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8100123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 本院受理原告原告程东庭与被告胡江丽、陈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8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3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65号
徐如意 本院受理原告胡炜玮为与徐如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035号
被告章中海,(身份证号:330722198003032630,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坑村31号)原告董连勇与被告章中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20号
李学(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苑小区11幢2单元602室内,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11719)、倪珍(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河盘桥路42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3078228) 本院受理原告应君与被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学、倪珍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维护原告的租赁权益,中止执行(2015)金永执异字第649号案件。2、要求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3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46号
被告王汉祥,男,197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228号。被告陈丽群,女,1974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228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佳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并按月利率1.5%支付原告自2012年4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止约28900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